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年4月19日,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1日-2013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一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先生;

6、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589,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 204,000,000 股的 60.58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017,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72,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在审议第15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视频产品的议案时,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人数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为 2,770,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

2、除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表决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3年5月22日相关公告):

1、会议以 123,589,280 票赞成,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23,589,280 票赞成,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会议以 123,589,280 票赞成,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分配方案》;

4、会议以 123,589,280 票赞成,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会议以 123,589,280 票赞成,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会议以 123,589,280 票赞成,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7、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丁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贺安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叶留金先生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丁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贺安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叶留金先生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丁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贺安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叶留金先生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丁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贺安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叶留金先生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丁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贺安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叶留金先生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丁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贺安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叶留金先生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丁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贺安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叶留金先生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丁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贺安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叶留金先生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丁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祕,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贺安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叶留金先生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葛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徐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杨晓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投票表决权 122,257,848 票,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选举通过叶留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投票表决权 12